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就本招股章程本章節而言，澳娛(透過 STDM — 投資)及何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於重組前，澳娛(透過 STDM — 投資)間接擁有澳博約80.0%已發行股本權益及81.333%的股息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澳娛(通過 STDM — 投資)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1.0%當時已發行股本權益(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本公司約58.795%當時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何博士為澳娛股東及直接和間接(通過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32.204%已發行股本權益。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何博士亦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625%當時已發行股本權益(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本公司約7.350%當時已發行股本權益)。何博士及澳娛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見「歷史及重組」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業務

自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業於2002年開放以來，澳博一直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娛樂場博彩業務」)。澳博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亦進行多項建築工程(包括新葡京及十六浦)，以發展多用途發展項目及其他博彩相關設施，並且擴大和保持本公司的現有娛樂場網絡。

何博士於新濠的權益

新濠擁有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約37.9%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則為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遊戲及娛樂性娛樂場度假村設施的擁有者和發展商，並且是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持有新濠 PBL(自2006年9月起為一名獲轉批給人)的股本中約90%的權益。按照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前稱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的年報，其2007年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586億美元及約1.782億美元。

新濠的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監察設備、資訊科技服務、系統集成及維修服務的供應商。於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有關服務向新濠集團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2.304億港元、3.387億港元及8,720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直接及間接(通過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擁有新濠約1.77%已發行股本權益。此外，何博士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而該信託有權將新濠所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兌換為新濠約9.60%已發行股本權益(下文統稱該等權益為「博彩權益」)。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何博士為新濠的少數股東及並非新濠董事會成員或新濠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亦不能於新濠或獲轉批給人新濠PBL的日常財務及經營政策中行使任何影響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及本公司的保薦人認為來自新濠的競爭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新濠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角色。新濠乃獨立於澳博營運。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新濠所佔權益的下列詳情，乃摘錄自新濠於2008年4月刊發的2007年年報：

姓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新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	法團	404,041,630 ⁽²⁾	117,912,694 ⁽³⁾	42.49%
	個人	7,232,612	—	0.59%
羅秀茵.....	家族	411,274,242 ⁽⁴⁾	117,912,694 ⁽³⁾	43.08%
何博士.....	法團	3,127,107 ⁽⁵⁾	117,912,694 ⁽³⁾	9.85%
	個人	18,587,789	—	1.51%

(1) 於2007年12月31日，新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475,716股股份。

(2) 何猷龍為何博士的兒子。Lasting Legend Ltd. 持有新濠115,509,024股股份，相當於新濠已發行股本約9.40%，而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持有新濠288,532,606股股份，相當於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 及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由與何猷龍有聯繫的人士和信託擁有。

(3) 根據 Great Respect Limited、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 與新濠日期為2005年5月11日的協議，於2005年9月5日按協議條款向 Great Respect Limited 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億港元的新濠可兌換貸款票據。倘該等可兌換貸款票據獲悉數行使，新濠將發行合共117,912,694股新濠股份，相當於新濠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76%。Great Respect Limited 為受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 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新濠的股東已批准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毋須於兌換可兌換貸款票據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收購建議。因此，於悉數兌換情況下，將不會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收購建議。

(4) 羅秀茵為何猷龍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何猷龍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5) 何博士亦透過受控制法團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及個人於新濠分別持有3,127,107股及18,587,789股股份。

何博士於信德集團的權益

信德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業務重心為交通、物業、酒店及投資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擁有信德集團約12.37%已發行股本權益。彼亦為信德集團的集團執行主席。

除信德集團於澳娛的股權外，董事認為信德集團的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何博士於滙盈控股的權益

滙盈控股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擁有滙盈控股約2.0%已發行股本權益。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由於滙盈控股並不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董事認為滙盈控股的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何博士於 *Estoril Sol, SGPS, S.A.* 的權益

Estoril Sol, SGPS, S.A. 為一間在葡萄牙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擁有 Estoril Sol III, S.A. 及 Varzim Sol, S.A. 的全部權益，其在葡萄牙擁有及經營娛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Finansol-Sociedade de Controlo, SGPS, S.A. (由澳娛擁有其約91.85%及何博士擁有其約6.15%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司) 擁有 Estoril Sol, SGPS, S.A. 約57.95%已發行股本權益。

由於 Estoril Sol, SGPS, S.A. 只在葡萄牙經營娛樂場，而其客戶組合與本集團的截然不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目前有意僅專注於澳門經營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故 Estoril Sol, SGPS, S.A. 的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澳娛及何博士於其他非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益

除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外，澳娛及／或何博士亦擁有其他澳門非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的權益，即賽狗、賽馬、中式彩票、體育彩票及即發彩票(統稱「非娛樂場博彩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及若干董事於非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直接股權權益如下：

	澳門逸園 (賽狗)	澳門賽馬公司 (賽馬)	澳門彩票 (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	榮興彩票 (中式彩票)
澳娛.....	20.0%	16.5%	48.0%	—
何博士.....	20.0%	—	—	24.2%
吳志誠.....	—	—	4.0%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若干董事於非娛樂場博彩業務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姓名	澳門逸園	澳門賽馬公司	澳門彩票	榮興彩票
何博士	主席	主席	—	董事
蘇樹輝	副主席	董事	董事	—
吳志誠	董事	—	經理	董事
官樂怡	公司秘書	董事 及公司秘書	—	—
梁安琪	執行董事	副主席	—	—
鄭裕彤	副主席	副主席	—	—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各非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經營及財務數據概要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7年12月31日	
	營業額 百萬澳門元	純利／(虧損) 百萬澳門元	資產總值 百萬澳門元	僱員數目
澳門逸園	458.6	12.4	78.1	339 ⁽²⁾
澳門賽馬公司	2,080.1	(281.1)	732.5	1,783 ⁽²⁾
澳門彩票 ⁽¹⁾	6,637.5	55.2	548.9	674
榮興彩票	24.8	(0.2)	19.4	43

(1) 資料乃屬2006年。

(2) 亦包括兼職僱員。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上述的非娛樂場博彩業務，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非娛樂場博彩業務並非與或應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就非娛樂場博彩業務而言上市規則第8.10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往績期間，合共23人曾擔任各非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董事職位。於上述人士中，七名亦為澳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納入非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原因

董事無意購入目前由澳娛及何博士擁有的非娛樂場博彩業務，原因是彼等認為：

- (i) 非娛樂場博彩業務與本集團並無密切關係，亦不能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
- (ii) 該項非娛樂場博彩業務所須的批給有別於澳博所持有者；
- (iii) 非娛樂場博彩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具不同性質及規模相對較小；
- (iv) 非娛樂場博彩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
- (v) 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方能將該等非娛樂場博彩業務注入本集團。

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將非娛樂場博彩業務注入本集團。

何博士與澳娛於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娛於葡萄牙、北韓及越南投資於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何博士、蘇樹輝博士及澳娛合共間接擁有於葡萄牙經營娛樂場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權益。此外，澳娛分別間接擁有於越南及北韓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及100%權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益。於往績期間，於葡萄牙持有博彩批給及經營娛樂場的公司(Estoril Sol III, S.A.及 Varzim Sol, S.A.)與本集團並無共同董事。然而，何博士及蘇樹輝博士為於越南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於海外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概無重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該等於葡萄牙、北韓及越南經營娛樂場的公司各自的節選營運及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7年12月31日	
	營業額	盈利／ (虧損)淨額	資產總值	僱員數目
於葡萄牙的娛樂場	2,546億歐元	1,490萬歐元	3,711億歐元	1,227
於北韓的娛樂場	180萬美元	(100萬)美元	2,260萬美元	42
於越南的娛樂場	790萬美元	10萬美元 ⁽¹⁾	2,680萬美元 ⁽¹⁾	137

(1) 綜合數字包括娛樂場博彩及其他業務。

由於澳娛於該等國家的客戶群與本集團的完全不同，董事認為，澳娛於澳門以外的娛樂場博彩業務與本集團的並無競爭。此外，本集團目前僅有意集中於其澳門娛樂場業務。

澳娛於澳門酒店的權益

於本公司上市後，澳娛將繼續在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及其他房地產發展及設施業務。澳娛的酒店業務與本公司的博彩相關業務截然不同。澳博的混合式發展項目將包括新葡京及十六浦。位於該等發展項目的酒店將輔助本公司的娛樂場博彩業務並正由本公司發展，以為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提供輔助的住宿及其他服務，藉以招徠更多的娛樂場顧客。

該等酒店落成後，我們打算委聘一間第三方酒店管理公司管理澳門索菲特十六浦酒店，並打算由我們自行管理新葡京的酒店營運。

獨立於澳娛

經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經營獨立於澳娛及其聯繫人(「澳娛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澳博的高級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合共11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雖然(i)何博士及梁安琪女士為澳娛董事及拿督鄭裕彤博士為 Many Town Company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Limited (澳娛一名法團董事) 的註冊代表；及(ii)何猷倫先生(澳博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澳娛集團兼任管理職位，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獨立於澳娛經營業務：

- (a) 各董事將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及董事會的決定將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何博士、梁安琪女士及拿督鄭裕彤博士只是董事會合共11名成員中的三名成員；
- (b) 倘出現利益衝突，全體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部份有關會議，而就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進行討論或投票時須放棄討論投票；
- (c) 考慮關連交易時，有關決議案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認可；
- (d)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份成員獨立於澳娛，而且是董事會全體成員(及並非個別董事)為本公司作出決定；
- (e) 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是由其管理團隊管理，而且除何猷倫先生外，所有非董事會成員的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澳娛；
- (f)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參與本公司日常決策。因此，其身為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澳娛一名法團董事)註冊代表的角色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上並不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及
- (g)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經驗以勝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會檢討、加強及實施措施管理澳娛與本集團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考慮關連交易時，決議案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章程細則內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各董事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及董事會的決定將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及(ii)倘出現利益衝突，全體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部份有關會議，而就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時須放棄投票。

因此，於發生利益衝突情況時，全體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部份有關會議，並因此須放棄討論及投票並因而無法干預董事會對於涉及澳娛利益的任何事宜的決定。此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尤其是關連交易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倘合適)在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基礎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本公司管理團隊及澳博的管理團隊能獨立地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於進行公開投標以發出新的娛樂場批給及澳博獲得批給後，澳娛於2002年將其部份博彩相關資產及設備轉予澳博。我們對我們的資產具有十足控制權以繼續獨立於澳娛集團經營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負責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功能部門所組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澳娛集團經營業務，而且隨後我們並無與澳娛或其聯繫人共用我們的AML合規部門、會計部門、市場推廣部門或娛樂場財務部。與澳娛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受到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協議管限，且按照我們相信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與澳娛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提供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營運、娛樂、員工伙食、濬河及交通服務、購買固定資產及消費品、租賃物業作為娛樂場、寫字樓或供其他業務用途，以及與澳娛集團間的籌碼兌換及借入服務。即使澳娛集團不能按合理條款提供物料、建築物及／或服務，本公司有權選擇能按相若條款提供該等物品（濬河服務除外）的第三方。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由於澳門地方小，加上澳娛是一間在澳門經營逾40年的大型企業，本集團難免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澳娛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若干服務。然而，本公司相信基於以下理由，覓得具類似質素和交付時間表的相當級數第三方供應商並不困難：

酒店住宿

根據統查局網站獲得的資料，於2008年4月30日，澳門的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提供16,195間客房，其中澳娛集團於澳門擁有或經營四間酒店，即葡京酒店、新麗華酒店、麗景灣酒店及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提供合共1,845間房間，而澳娛集團擁有50%權益的皇庭海景酒店則提供298間房間。隨著近年澳門有大量酒店落成，包括由國際性企業所經營的五星級酒店，董事認為除澳娛集團所擁有和經營的酒店外，澳門尚有大量的酒店可供選擇。

酒店管理及營運、娛樂及員工伙食以及維修服務

澳娛集團所提供的酒店管理及營運、娛樂及員工伙食服務以及維修服務並非獨一無二及無異於澳門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酒店管理及營運、娛樂及員工伙食以及維修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澳博不難覓得其他的提供酒店管理及營運、娛樂及員工伙食以及維修服務第三方供應商。

交通服務

至於前往澳門的交通方面，澳娛集團為我們提供航空及水路運輸服務。本公司相信，雖然亞太航空有限公司(澳娛的附屬公司)為澳門唯一的直升機服務供應商，澳門與其他主要城市之間有由其他本地及國際航空公司提供的定期航班。就澳娛的聯繫人所提供的水路交通服務而言，本公司認為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只是澳門數間水路交通服務供應商之一。

租賃物業

澳娛僅為澳門的租賃物業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倘未能從澳娛集團取得有關物業，除本公司須承擔額外搬遷及裝修成本外，本公司不難覓得第三方供應商以滿足其有關其娛樂場運營的其他物業需要。

籌碼兌換及借入服務

澳博盡其最大努力盡快更換澳娛籌碼。澳博一直就製造供其目前使用和未來採用的籌碼而與獨立於澳娛集團的籌碼製造商定期進行溝通。

就租賃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物業租賃主協議」一節所載的若干物業而與澳娛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相信倘未能夠從澳娛集團獲得有關物業，因而會令本公司產生的搬遷及裝修成本將約為2.208億澳門元(2.144億港元)。

就與澳娛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將具有下列的內部監控機制，以避免與澳娛集團出現折衷價格的任何可能性：

- 澳博自身擁有跟澳娛集團分開的人員，以跟澳娛集團的相應人員就每項關連交易的細節進行聯繫、商討和協商。
- 澳博與澳娛集團的關連交易須定期接受澳博內部審計部門的審閱，而該部門的人員並不屬澳娛集團的人員。
- 本公司與澳娛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均須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
-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視乎交易規模，可能需要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審閱及(倘合適)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

我們的融資

我們的財務審核制度是獨立於澳娛集團，並僱用足夠的專責於財務會計的人員負責本公司賬目的財務審計。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獨立的稅務登記。

我們的財資業務由我們的娛樂場財務部處理。該部門的職務包括融資、財資及現金管理，乃獨立於澳娛集團經營及並無與澳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共同職能或資源。

我們對金融機構的選擇，主要根據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及彼等所給予的條款。

根據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保持一個獨立於澳娛集團的合理財務獨立程度。

澳娛及何博士的承諾

澳娛的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承諾（「澳娛承諾」），澳娛已向我們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及澳娛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澳娛將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新濠任何進一步股本或可兌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該股本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股本的權利，或增加彼等於新濠的權益總額至222股股份以上，惟澳娛可購買或認購新濠的股本或證券以維持其於新濠的0.000000181%股權百分比。

儘管有上述規定，已協定澳娛可：

1. 在澳門展開、從事、投資於其他非娛樂場博彩業務及／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式彩票、賽狗、賽馬、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及不會與本公司在澳門目前或將不時從事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或應會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
3. 為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從事及／或履行由成員包括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職責、服務或行為。

根據澳娛承諾，澳娛亦向我們承諾，澳娛將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持有及／或擁有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倘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澳娛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並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進一步規定澳娛

及其聯繫人概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且於一切時候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倘合適)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數目為超過澳娛及其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的總股權。

此外，根據澳娛承諾，澳娛已承諾倘其得悉在澳門有任何場地適合作娛樂場或經營角子機業務，其須將該項機會知會我們。比方說，澳娛與澳博訂立選擇購買權協議，據此澳娛已向澳博(或其就該目的而指定的澳博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授出權利，可於各自協議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行使選擇權，以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預先釐定的選擇權價格購買物業。根據兩份日期為2007年10月17日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已行使其選擇權購買兩項物業——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第11-A段。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一段。

澳娛亦已承諾向我們提供一切必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陳述於其他業務的股本權益及董事職位(如有)的確認；(ii)其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副本)以執行澳娛承諾。其亦將在本公司年報內就澳娛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將每年考慮澳娛是否已遵守澳娛承諾。

何博士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何博士與我們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何博士已向我們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只要何博士仍為我們的董事，何博士將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通過參與或提供任何支持給與我們在澳門目前從事或將不時從事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或應會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娛樂場博彩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內的中場博彩及貴賓博彩、角子機業務及直接附帶於該等位於澳門的娛樂場及角子機業務的其他業務。根據不競爭協議，已協定何博士可：

1. 在澳門展開、從事、投資於其他非娛樂場博彩業務及／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式彩票、賽狗、賽馬、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以及不會或應不會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
3. 為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從事及／或履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職務、服務或行為。

根據不競爭協議，已同意何博士及其聯繫人不得增加在新濠的博彩權益，惟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可購買或認購新濠的股本或證券以維持博彩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亦限制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惟倘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何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並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進一步規定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概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且於一切時候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倘合適)其聯繫人)所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數目為超過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的總股權。

何博士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下列的一切必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陳述於其他業務的股本權益及董事職位(如有)的確認；或(ii)何博士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副本)及更新資料：

- (a)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新濠全部股本所持有總權益的變動(如有)；及
- (b)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總權益。

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何博士已承諾倘有任何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彼須於得悉後即時知會我們該項業務機會。何博士亦同意促使該項業務機會最先按公平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接受該項業務機會。只有於我們拒絕接納該項機會，何博士方可推展該等業務機會。倘我們決定接受何博士提供予我們的任何業務機會，我們將發出公告披露該項決定，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此外，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規定倘何博士與我們就何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出現分歧，事宜將交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我們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以下各項所審閱事宜的決定：(a)何博士向我們提供的業務機會；及(b)是否有任何澳娛及何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的或擬進行的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澳娛及何博士將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遵照不競爭協議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將每年考慮澳娛及何博士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協議所載列的條款。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澳娛承諾及不競爭協議各自受限於(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中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一切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文而被終止。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

根據澳娛與澳博日期為2007年10月17日的兩項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娛已向澳博或其為該目的而指定的澳博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授出權利，可於自相關協議日期起的六個月期間內行使選擇權，按各有關選擇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一個預先釐定的選擇權價格購買物業。選擇權價格與獨立評值師進行的估值所釐定的各有關物業的公平市價相符合。為各有關選擇購買權協議標的項目的物業詳情及相應選擇權價格載列如下：

物業地點	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選擇權價格 (百萬)
1. Avenida de Lisboa n ^o s 2–4, Edifício Hotel Lisboa, Macau ⁽²⁾ (葡京酒店)	128,612	4,295 港元
2. Fecho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Lote 11, Zona A, Nam Van, Macau ⁽³⁾ (南灣湖第11–A段)	26,633	360 港元

(1)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

(2) 澳娛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之一，與澳博共同擁有該物業，該物業按比例由澳博擁有1/16，由澳娛擁有15/16。

(3) 澳娛為該已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而澳娛的間接附屬公司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San Keng Van, S.A.R.L. 為受益人的物業的最終擁有人。

於2008年4月17日，澳博行使兩項選擇權。根據相關選擇權協議，澳娛及澳博須各自就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訂立一份約定買賣協議，並於其後90天內，彼等將會相互約束以簽立買賣契據及完成交易，除非雙方同意於較後日期履行該契據。就南灣湖第11–A段而言，澳博及澳娛持有該物業的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同樣須各自訂立一份有關該物業的約定買賣協議，如未能訂立，則澳娛及澳博必須訂立一份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約定買賣協議。於其後90天內，有關訂約方將會相互約束以簽立涉及該物業的買賣契據或轉讓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契據，並完成交易。然而，於選擇權協議內並無就訂立各自的約定買賣協議而制訂時間框架，故澳博擬要求澳娛於上市日期後訂立有關協議。